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2〕0001号

关于对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杨建民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杨建民，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1年7月16日，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迪威尔）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，公司股东杨建民计划自2021年8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6%。截至该公告日，杨建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,9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35%，其中杨建民个人持有公司21,7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7%，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2021年12月22日，公司披露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显示，股东杨建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,70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0%。相较前期减持计划，杨建民超额减持40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。

公司股东杨建民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前期减持计划上限，对于超额减持部分，未按照规定在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股东杨建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八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4.1 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等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建民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